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5 年 02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75）府法三字第 72324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優秀及大陸來臺義胞子女完成學業，提高國民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（含附設補校）及大陸來臺義胞子女就讀市立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學生，合於第三條規定者。

第 3 條

在本市設有戶籍、且未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之學生，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
-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陸來臺學生德育、智育、群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二 國民中學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成績，四育在八十分以上，一育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
第 4 條

獎學金名額分配如左：

- 一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，按班級數計算，每六班分配一名，尾數未達六班者，以一名計算。
- 二 大陸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，名額不加限制。
- 三 國民中學名額，按就學人數百分之六計算，尾數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算。

第 5 條

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過前條分配名額時，以其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德育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國民中申請學生未達分配名額時，得由各

校自行擇優補足。

第 6 條

獎學金金額如左：

-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陸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學生，每名每學期一千元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。
- 二 大陸來臺就讀市立專科學校學生，每名每學期一千五百元。
- 三 國民中學學生，每名每學期五百元。

前項金額，本府教育局得依實際情況報府核定後調整之。

第 7 條

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左列文件：

- 一 申請書。
- 二 戶口名簿影本（國民中學學生免附）。

第 8 條

獎學金之申請，由學校審核後繕造獎學金印領清冊二份及領據一份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核發。

第 9 條

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左列期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。

第 10 條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獎學金，其在該學期已領取者應予追還。

- 一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
- 二 偽造或變造申請證件者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教育局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